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南簡字第65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歐嘉瑞
被　上訴人　大台南加油站股份有限公司
兼上一人之　林作樞
法定代理人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 年10月9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準用第442 條第2 項規定可明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民國108 年11月13日裁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15日送達該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1 第3 項、第442 條第2 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臺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淑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璧卉